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李毓偉即李王秋霞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許秀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  
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號  
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  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00022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504885-9		1	5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69934-2		1	45	